

(附表二)

111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 或 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 分
裁判長 意見			
審判委員 會判決	111 年 月 日 時 分		

審判委員 (裁判長): (簽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。